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吳鎮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麥華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錦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朱德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李傑之先生(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受其所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A(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未發行股份，或發行、配發及處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證券」)，及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如適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6. 作為一項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

- (1)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現有「核數師」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 (2)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現有「元」及「\$」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烈風警告」具有香港法例第62章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及

- (3) 於緊隨細則第59(2)條後加入下列細則第59(3)條：

「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十(10)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無論於該日任何時間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在香港是否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倘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下週同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朱德森先生及陳錦文先生。